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1年度聲字第463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謝世謙

送達代收人　林可欣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勞動部等間不當勞動行為爭議事件（本院110年度上字第242號）聲請核定訴訟代理人酬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上訴審訴訟代理人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參萬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」「第三審律師之酬金，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應限定其最高額。」「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除本法已規定準用者外，與行政訴訟性質不相牴觸者，亦準用之。」「被上訴人委任訴訟代理人時，準用第466條之1第1項至第3項、第466條之2第1項及第466條之3之規定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241條之1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及行政訴訟法第307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74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可知，本院為法律審，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，無論上訴人或被上訴人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均為防衛其權益所必要，故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所稱第三審律師酬金，除上訴人所委任律師之酬金外，亦應包括被上訴人所委任律師之酬金在內。又司法院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6第1項規定授權所訂定的「行政訴訟裁判費以外必要費用徵收辦法」第10條之1第1項及第2項分別規定：「通常訴訟程序、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上訴審律師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得列為訴訟費用之酬金，由最高行政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其數額。」及「最高行政法院裁定前項律師酬金，應視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、事件之繁簡、訴訟之

結果及律師之勤惰，並參酌受任時財政部訂定之執行業務者收費及費用標準酌定之，最高不得逾新臺幣50萬元。但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酬金較低者，不得超過其約定。」是以，聲請人於上訴審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律師酬金屬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由本院酌定其數額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勞動部、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、蘇盈蓉及張馨方等間，因不當勞動行為爭議事件，聲請人以相對人勞動部為被告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原審）提起行政訴訟，原審並依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規定，職權命相對人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、蘇盈蓉及張馨方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案經原審以108年度訴字第298號判決「裁決決定主文第一項至第三項均撤銷。確認裁決決定主文第四項違法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相對人勞動部、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、蘇盈蓉及張馨方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0年度上字第242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並判命上訴審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勞動部、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、蘇盈蓉及張馨方等負擔。經查，聲請人於本院110年度上字第242號事件委任陳金泉律師、黃胤欣律師為其上訴審訴訟代理人，有行政訴訟上訴答辯狀、行政訴訟上訴答辯㈡狀、行政訴訟委任狀附本院110年度上字第242號卷可稽。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核定其上訴審之訴訟代理人酬金，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經審酌本件案情繁簡之程度、上開律師實際收取之金額（新臺幣7萬元）及其提書狀篇幅、品質等情形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吳　東　都

法官　許　瑞　助

法官　王　俊　雄

法官　鍾　啟　煒

法官　侯　志　融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　君　卉